

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班級聯誼會組織章程

89年9月5日第一次修訂
91年9月4日第二次修訂
92年8月22日第三次修訂
96年8月28日第四次修訂
97年8月8日第五次修訂
106年6月28日部務會議第六次修訂
108年2月11日部務會議第七次修訂

一、宗旨

- (一)培養學生自治能力，建立愛校共識，增進團結和諧，發揚優良校風。
- (二)培養學生自律精神，遵守校規，塑造花商人良好形象。
- (三)建立正確溝通觀念，培養良好溝通能力。

二、組織與職掌

(一)組織

- 1、班級聯誼會(以下簡稱班聯會)由各班同學為當然會員。
- 2、「班聯會」亦為本校社團之一，應依社團活動規定在學生事務組輔導下推展會務。
- 3、「班聯會」設主席及副主席各一人。

(二)職掌

1、班聯會職掌

- (1)協助維護校園之安定和諧，建立良好校園倫理與讀書風氣。
 - (2)辦理、籌劃及設計全校共同活動及班級之聯誼如開學典禮、教師節敬師迎新活動、運動會、公訓活動、冬至活動、聖誕節活動、慶生會、模範生選舉、校慶園遊會、校外教學、送舊晚會、畢業典禮、休業式及各項聯誼活動。
 - (3)承辦學校臨時交辦事項及負責各班活動協調。
- 2、主席及副主席職掌：承學生事務組之指導，綜理會務及各種活動之推動。另視活動需求，得組織各活動組別以協助活動推展。

三、主席及副主席之產生

- (一)由各班級推選一至二位班聯會代表。
- (二)班聯主席及副主席由各班班聯會代表推選，任期一學期。
- (三)若主席因個人行為登記小過以上處分或休學、轉學者，應取消其班聯會主席資格，並由副主席代為執行其職務。
- (四)若副主席因個人行為登記小過以上處分或休學、轉學者，應取消其班聯會副主席資格，並另行改選。

四、會議之召開

- (一)班聯會以每學期召開兩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經學生事務組核可後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與會人員
 - 1、各班班聯會代表。
 - 2、有關行政人員。
- (三)會議程序

- 1、主席報告
- 2、列席師長報告
- 3、工作報告
 - (1)上次會議決議情形報告
 - (2)各項工作報告
- 4、討論事項
- 5、檢討與建議
- 6、臨時動議
- 7、散會

五、附則：班聯會所有活動不得違反校規，接受學生事務組輔導，並事先與學生事務組聯繫提出計畫核可後實施，不得對外行文，提案應具建設性。